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22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巴哈马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巴哈马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6.1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6.13				6.13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值:	4.81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4.81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13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2		0.3		0.3		0.2		0.2		1.2
	供资 (美元)	71,090	0	71,090	0	71,090	0	71,090	0	32,041	0	316,4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4.81	4.81	4.33	4.33	4.33	4.33	4.33	3.13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1	4.81	4.33	4.33	4.33	4.33	4.33	3.13		
原则申请 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8,200		49,550			58,175			30,975	156,900	
		支助费用	2,366		6,442			7,563			4,026	20,397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05,128		10,464			35,828					151,420
		支助费用	9,462		942			3,224					13,628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23,328	0	60,014	0	0	94,003	0	0	0	30,975	308,32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828	0	7,384	0	0	10,787	0	0	0	4,026	34,025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35,156	0	67,398	0	0	104,790	0	0	0	35,001	342,345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8,200
工发组织		105,128
		2,366
		9,462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巴哈马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303,8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9,929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3,5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根据最初提交的报告，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59,800 美元，外加 7,77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50,500 美元，外加 13,5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巴哈马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巴哈马设有管制氟氯烃进口和在其境内销售的立法、监管和法律框架。该框架要求根据《制冷培训良好做法手册》或国家臭氧机构规定的程序维修设备，在设备处理之前由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的一名合格技术人员回收受管制物质。尽管当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包括签发配额，但是氟氯烃配额制度将从 2013 年起实施。
4. 环境部下辖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项目，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确保巴哈马遵守《议定书》条款。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部分的协调和管理。

氟氯烃的消费

5. 调查结果显示，该国大部分的 HCFC-22 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巴哈马没有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行业。HCFC-22 的进口记录存在大幅波动，原因是海关部门的人为错误和数据收集不力。因此，2009 年的进口量可能高于报告数据。但是，2010 年的消费量数据最为准确，因为这是首次电子生成的数据，并且经过了与一些进口商的交叉核对。表 1 所示为从调查中获取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2005 年至 2010 年的 HCFC-22 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2005 年	102.65	5.65	-	-
2006 年	88.45	4.86	-	-
2007 年	104.75	5.76	104.75	5.76
2008 年	71.70	3.94	71.70	3.94
2009 年	63.63	3.50	63.63	3.50
2010 年	111.46	6.13	111.46	6.13

6. 在维修行业之前核准的活动下，为11名海关训练员、235名海关工作人员、28名技术训练员和201名技术员提供了培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显示，尽管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为技术员和海关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但是没有提供回收和再循环机器。自筹资金行业方案至包括为企业采购少量再循环机器。在这方面，巴哈马认为购买回收机器和工具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优先事项。

7. 由于可以负担和提供R-410a 技术，预期很快将出现由市场推动向R-410a 系统的转变，因此从2011年至2020年，巴哈马的氟氯烃消费量预计在增长不受限的情况下每年增加3%。表2所示为预计到2020年氟氯烃的消费量。

表 2: 氟氯烃预计消费量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63.63	111.46	114.55	118.18	87.55	87.55	78.79	78.79	78.79	78.79	78.79	56.90
	ODP 吨	3.50	6.13	6.30	6.50	4.81	4.81	4.33	4.33	4.33	4.33	4.33	3.13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63.63	114.46	114.55	118.18	121.82	125.45	129.09	132.73	136.36	140.00	145.45	149.09
	ODP 吨	3.50	6.30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0	7.70	8.00	8.20

*第7条数据。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8. 巴哈马的家用和商用制冷行业使用氟氯烃。表3所示为该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3: 按次级行业分列的制冷剂消费量

制冷设备	台数	数量 (吨)		维修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 (窗式、分体式、风管式)	121,000	205.40	11.30	55.77	3.07
商用空调和冷风机 (组合式、屋顶式)	31,863	367.00	20.19	44.59	2.45
总计	152,863	572.40	31.49	100.36	5.52

9. 表3显示，总消费量的55.6%用于维修家用和空调系统，44.4%用于维修商用制冷设备，包括冷风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预计，每年设备维修的需求量为100.36公吨（5.52 ODP吨）。家用空调和商用空调/冷风机的泄漏率分别为27%和12%。家用空调的泄漏主要是安装欠妥和缺乏预防性养护和腐蚀造成的。

10. 目前，该国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每公斤价格为：HCFC-22，9.70美元；HFC-134a，35.85 美元；HFC-401A，39.68美元；HFC-404A，44美元；HFC-407C，13.52美元；以及HFC-410A，23.14美元。在巴哈马，HCFC-22比替代品的价格低廉，因此被大量用作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

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1. 根据第7条报告的2009年63.63公吨（3.50 ODP吨）和2010年111.46公吨（6.13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氟氯烃履约基准，即87.54公吨（4.81 ODP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2. 巴哈马政府计划到2013年1月1日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87.54公吨（4.81 ODP吨），到2015年和2020年分别逐步减少10%和35%的消费量。因此，将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继续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直至到2030年达到削减97.5%，剩余2.5%的基准消费量用于到2040年满足维修需求。

13. 巴哈马总体战略的基础是假设在今后十年，能够提供新的商业应用制冷，特别是节能设备中使用0ODP和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制冷剂的空调技术。

14. 具体来说，巴哈马政府将在第一阶段制定并实施以下活动，以实现履约目标：

- (a) 监测和管制进口以及查明使用氟氯烃的所有类型制冷剂和设备的海关能力建设方案；
- (b) 为职业学校教师和大约 1,100 名技术员提供关于处理 HCFC-22、HFC-407C、HFC-410A 和碳氢化合物，以及将使用 HCFC-22 的系统改装成使用 HFC-407C 和 R-290 的系统的能力建设方案；
- (c) 在提供商业应用技术的情况下，淘汰氟氯烃和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制冷剂应用的提高认识方案；
- (d) 分发制冷剂识别仪、设备、工具和备用品；
- (e)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所有活动的有效性。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5. 据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为303,800美元，外加 33,474美元的支助费用，用于到2020年淘汰30.64公吨（1.68 ODP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预算明细见表4。

表 4：建议的活动和预算

说明	机构	2011 年	2015 年	2019 年	总计
能力建设（培训海关工作人员、训练员和技术员）	环境规划署	42,000	52,000	11,000	105,000
技术援助（各种制冷剂识别仪、设备、工具和备用品）	工发组织	150,500			150,500
提高公众意识	环境规划署	4,500	6,000	1,500	12,000
项目协调与管理	环境规划署	13,300	16,900	6,100	36,300
总计		210,300	74,900	18,600	303,8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6.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巴哈马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

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及相关费用问题，如下文概述这些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氟氯烃的消费

17. 第7条数据审查显示，2010年氟氯烃消费量年增长率为75.2%。氟氯烃消费量从2009年的63.63公吨（3.50 ODP吨）增加到2010年的111.46公吨（6.13 ODP吨）。秘书处请巴哈马通过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审查氟氯烃的调查数据，核实根据第7条报告并载于调查的2009年消费数据是否准确。环境规划署证实已经进行了审查，正如所提出的，根据调查结果修订的2009年消费数据既不会改变战略，也不会改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影响。因此，巴哈马请求根据第7条报告并载于调查的2009年实际消费量保持不变，尽管实际消费量可能高于2009年报告的消费量。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8. 巴哈马政府同意根据第7条报告的2009年的63.63公吨（3.50 ODP吨）和2010年的111.46公吨（6.13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87.54公吨（4.81 ODP吨），作为其长期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3.64 ODP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9. 秘书处注意到，巴哈马政府正在鼓励进口和应用使用R-410A的系统，而当前R-410A的价格为每公斤23.14美元，高于HCFC-22的价格，也高于根据已经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价格数据的国家计算得出的平均价格。因此，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评估该战略的可持续性。环境规划署解释，巴哈马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技术的严重影响，鉴于R-410A技术当前的价格和可及性，巴哈马已经正在进行转变。

20. 另外，美国的设备供应商已经通知巴哈马零售商，最近可能无法提供使用HCFC-22的设备，并且新设备将使用R-410A。因此，转变使用R-410A的推动力将来自市场而不是政府倡议。所以，今后巴哈马使用R-410A的设备数量将会增加。但是，巴哈马将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监测和推动引进使用0ODP和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制冷剂的新技术。

21. 秘书处还指出，巴哈马正在考虑用R-290改装使用HCFC-22的系统，该国政府将推动R-290的进口。在这方面，秘书处查找更多关于R-290价格的信息，以评估该战略的可持续性。环境规划署提出无法获得巴哈马的R-290价格，因为目前该国未使用R-290。但是，应当强调的是，使用R-290无需改动设备或仅需微调。

22. 秘书处审查了巴哈马的设备库存和可用设备分配的泄漏率。鉴于该国的气候条件和制冷设备状况，家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系统分别大约达27%和12%的泄漏率看似合理。巴哈马使用的设备数量证实了每年维修需求为100.36公吨（5.52 ODP吨）。

23. 根据第60/44号决定，如表5所示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总费用为308,320美元（机构支助费用除外），涵盖旨在到2020年削减35%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支助总费用为34,025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20,397美元和给合作机构工发组织的13,628美元。表5所示为第一阶段经修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这些资源将使该国能够到2020年淘汰30.64公吨（1.68 ODP吨）。

表 5: 经修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 (美元)

说明	机构	2011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总计
能力建设 (培训海关工作人员、训练员和技术员)	环境规划署	10,000	31,250	41,875	21,875	105,000
技术援助 (各种制冷剂识别仪、设备、工具和备用品)	工发组织	105,128	10,464	35,828	-	151,420
提高公众意识	环境规划署	1,000	5,000	3,000	3,000	12,000
项目协调与管理	环境规划署	7,200	13,300	13,300	6,100	39,900
总计		123,328	60,014	94,003	30,975	308,320

共同供资

24. 巴哈马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机制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表示, 政府将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和设施、会议室及交通工具。

对气候的影响

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 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 将减少制冷设备维修所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 将少排放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 但是, 巴哈马包括推行安装使用 R-410A 的系统 and/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改装使用 R-290/R-407C 的短期战略可能会对气候产生细微影响。但是, 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对气候的影响。然而, 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 评估的办法包括: 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人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指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为 4,165.1 二氧化碳当量吨。

26. 目前无法获得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影响的更加准确的预测数据。然而, 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 评估的办法包括: 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人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7.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拨款 308,320 美元, 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202,554 美元, 包括支助费用, 高于业务计划的金额, 原因是确定的基准较高。根据维修行业 4.81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依照第 60/44 号决定, 为了到 2020 年实现削减分配给巴哈马资金总额应为 315,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8. 巴哈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巴哈马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342,34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56,900 美元，外加 20,39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51,420 美元，外加 13,62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哈马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3.50 ODP 吨和 6.1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4.81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68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巴哈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35,156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8,200 美元，外加 2,36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05,128 美元，外加 9,46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巴哈马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巴哈马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1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4.8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1	4.81	4.33	4.33	4.33	4.33	4.33	3.1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1	4.81	4.33	4.33	4.33	4.33	4.33	3.1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8,200	0	49,550	0	0	58,175	0	0	0	30,975	156,9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66	0	6,442	0	0	7,563	0	0	0	4,026	20,397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5,128	0	10,464	0	0	35,828	0	0	0	0	151,42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462	0	942	0	0	3,224	0	0	0	0	13,628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23,328	0	60,014	0	0	94,003	0	0	0	30,975	308,32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828	0	7,384	0	0	10,787	0	0	0	4,026	34,02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5,156	0	67,398	0	0	104,790	0	0	0	35,001	342,34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1.6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13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

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情况的监测，以及对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实工作，将交由当地的独立公司或牵头执行机构所指定的独立国际/区域/当地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